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实施完成购买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8日，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董事长梁柏松先生书面通知，梁柏松先生于2016年1月8日购买美达股份股票共计1,754,812股，交易金额约2,009.46万元。至此，梁柏松先生在公司《关于董事长购买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中承诺的购买公司股票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股票计划及内容

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以“2015-071”号《关于董事长购买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披露，公司董事长梁柏松先生计划自2015年10月9日起未来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美达股份（代码：000782）股票，购买公司股票市值不少于2,00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购买股票情况

（一）购买人：公司董事长梁柏松先生。

（二）购买日期：2016年1月8日。

（三）购买方式：梁柏松先生以其个人名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上买入公司股票。

（四）购买股票数量及金额：购买美达股份股票共计1,754,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2%，交易金额约2,009.46万元。

（五）本次购买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购买前，梁柏松先生没有以其个人名义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君合投资”）持有本公司股票68,681,318股，江门市天昌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昌

投资“）持有本公司股票 51,818,182 股，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天健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 30,000,000 股，梁伟东先生为上述三家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均为 99%，梁柏松先生为上述三家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均为 1%。梁伟东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购买后，梁柏松先生以其个人名义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754,8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32%。梁伟东及梁柏松先生通过君合投资、天昌投资、天健集团三家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共 150,499,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496%，上述股份合共 152,254,3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828%。

本次购买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购买行为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购买股票的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四、本次购买股票相关承诺

梁柏松先生承诺：在购买完成后六个月及法定期限内不转让本次所购买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8 日